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科目名稱		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								
要求總學分數		26 學分			必備學分數	10	總計	26 學分		
					選備學分數	16				
規劃及認證系所		藝術研究所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	先備科目	美學			3	1.*為必修，每類至少修習一科，至少修習10學分。 2.必備科目多修學分，可採認為選備學分。				
		戲劇賞析			2					
	必備科目	A	表演心理學						2	*
			戲劇治療						2	
			藝術治療						2-3	
		B	口述歷史劇場						2	*
			古典戲曲製演						2	
			兒童劇場創作與實務						3	
			表演聲音實務						2	
			敘事劇場實務						2	
			現代戲劇						3	
			創造性戲劇						3	
			當代劇場與表演藝術						2	
			劇本創作(一)						3	
	劇本創作(二)			3						
	劇本創作與實務			3						
	應用劇場實務			2						
	環境劇場			2						
	C	中西戲劇比較			3				*	
		中國當代戲曲專題研究			3					
		古典戲曲評賞			2					
		臺灣新編戲曲專題研究			3					
		戲曲音樂專題研究			3					
	D	中西戲劇與劇場史			3				*	
日本表演藝術史			2							
台灣歌仔戲劇場導論			2							
近現代戲曲專題研究			3							

中等學校 科別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劇本選讀(一)	2		
		劇本選讀(二)	2		
		戲劇表演藝術專題研究	3		
		戲劇原理與批評專題研究	3		
	小計			72-73	
	選備科目	小說、電影、戲劇	3	選備科目至少修習 16 學分	
		文物保存與數位典藏	3		
		古典劇本選讀(一)	2		
		古典劇本選讀(二)	2		
		表演藝術創意產業	3		
		音樂劇研究	3		
		展演行銷企劃實務	2		
		當代戲劇文本與批評	3		
		跨文化劇場評論	3		
		電影音樂研究	3		
		歌仔戲劇本專題研究：拱樂社劇本(一)	3		
		歌仔戲劇本專題研究：拱樂社劇本(二)	3		
臺灣當代戲曲專題研究		3			
臺灣豫劇專題研究	3				
戲劇文獻學與評論	3				
戲劇學研究法	3				
小計			45		

說明：

1. 「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必備科目需修習至少 10 學分；選備科目至少需修習 16 學分，合計至少應修習 26 學分。
2. 「先備科目」、「選備科目」與「必備科目」不得重覆認證。
3. 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認。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李詠絮

電 話：(02)77366232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501475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0147511A00_ATTCH4. 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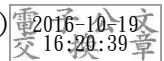
主旨：貴校所送申請辦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一案，同意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5年9月19日成大教字第1052000378號函。
- 二、請確實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於教育專業課程中落實「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 三、請將本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於右上角註明核定日期及文號，分送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 四、併附審查意見供參處。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均含附件)



裝

訂

線